



2022 年 6 月 2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欢迎上诉庭就罚款作出裁决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欢迎上诉庭今天（6 月 2 日）就罚款上诉作出裁决。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早前裁定，五名答辩人分别在本港两个公共屋村安达村及安泰村进行装修工程时瓜分市场及合谋定价，并判处罚款，竞委会其后就有关罚款提出上诉。

上诉庭在裁决中同意竞委会的观点，指不能只是基于答辩的建筑及工程承办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并没有直接参与反竞争行为，以及瓜分市场及合谋定价的协议是由它们的分判商订立，而减轻答辩人的罚款。

上诉庭在判词中指出，各名答辩人与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视为同一业务实体，理应承担全额罚款。尽管答辩人本身并没有直接参与合谋定价及瓜分市场安排，亦不应获扣减罚款。上诉庭亦同意答辩人借牌予分判商的做法不但违反房委会规定，亦损害公众利益，不能成为减轻罚款的理由。

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今日的裁决是香港上诉庭就竞争法事宜颁布的首数项裁决之一，对厘清在本地从事经济活动人士的角色及责任，立下重要案例。」

「该项裁决确认除了直接参与反竞争行为的业务实体，竞委会亦可向与他们组成同一业务实体的其他公司或人士追究全额罚款。裁决进一步厘清业务实体须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同时向有意参与或促成反竞争行为的市场参与者，发出了极具阻吓力的讯息。」

「正如上诉庭在裁决指出，当多名自然人或法人组成的业务实体从事违反竞争法的经济活动，他们须共同及分别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企业的母公司或作出分判安排的总承办商必须清楚了解，如与它们构成同一业务实体的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或分判商从事反竞争行为，它们本身有何潜在法律责任。它们需确保所有集团成员或旗下分判商遵守竞争法，并就此实施适切的合规计划或措施。」

2020 年 4 月及 2021 年 1 月，审裁处分别裁定安达村一案（CTEA 2/2017）三名答辩人（永兴联合建筑有限公司、以合伙人身份经营大道建筑公司的张耀辉及黄东海，以及经营百达建筑工程公司的杨国仪）和安泰邨一案（CTEA 1/2019）两名答辩人（冯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陶记营造厂有限公司）由于将工程外判，没有直接参与合谋定价及瓜分市场的安排，需缴付的罚款因而获大幅扣减。竞委会当时就这部分裁决，向上诉庭提出上诉。
